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01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 (13719165_110010175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訂定
之「天然災害颱風通報權責機關人事機構應變處理標準作
業程序」自110年1月13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